

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五、(委員之選任)</p> <p>學術倫理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之；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本部相關司處主管、<u>教育部代表、學者專家或律師派(聘)</u>兼之。</p> <p>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。</p>	<p>五、(委員之選任)</p> <p>學術倫理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之；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本部相關司處主管、各大學教授、研究機構研究員或律師派(聘)兼之。</p> <p>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，為廣納適任的審議委員人選，爰將「各大學教授、研究機構研究員」修正為「教育部代表、學者專家」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<p>十二、(處分方式)</p> <p>學術倫理審議會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進行審議，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，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：</p> <p>(一)書面告誡。</p> <p>(二)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、申請及領取獎勵(費)一年至十年，或終身停權；<u>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、獎勵(費)</u>。</p> <p>(三)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、獎勵(費)。</p>	<p>十二、(處分方式)</p> <p>學術倫理審議會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進行審議，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，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：</p> <p>(一)書面告誡。</p> <p>(二)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、申請及領取獎勵(費)一年至十年，或終身停權。</p> <p>(三)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。</p> <p>(四)追回部分或全部獎勵(費)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二款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作成停權處分建議者，因情節較重大，有併予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、獎勵(費)之必要。</p> <p>二、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處分均為追回部分或全部費用，爰予整併。</p>
<p>十三、(資訊公開)</p> <p>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作成處分建議者，經審議會視情節輕重決議後公開相關資訊。</p>		<p>一、<u>本點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為達教育目的，透過違反案件公開以資警惕並提升學術倫理意識，爰增訂資訊公開規定。</p>
<p>十四、(處分之通知)</p> <p>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，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、受處</p>	<p>十三、(處分之通知)</p> <p>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，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、受處</p>	<p>點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

<p>分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（構），並要求該受處分人所屬學校或機關（構）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，並就受處分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理情形副知本部。</p>	<p>分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（構），並要求該受處分人所屬學校或機關（構）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，並就受處分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理情形副知本部。</p>	
<p><u>十五</u>、(保密責任) 依本要點受理檢舉、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，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，應予保密。 本部進行審議程序時，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、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，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。 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公共利益，本部得適切對外說明，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。</p>	<p><u>十四</u>、(保密責任) 依本要點受理檢舉、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，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，應予保密。 本部進行審議程序時，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、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，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。 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公共利益，本部得適切對外說明，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。</p>	<p>點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
<p><u>十六</u>、(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之迴避原則)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但第二款至第五款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 (一)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。 (二)任職同一系、所、科或單位。 (三)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。 (四)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。 (五)審查案件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。</p>	<p><u>十五</u>、(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之迴避原則)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但第二款至第五款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 (一)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。 (二)任職同一系、所、科或單位。 (三)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。 (四)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。 (五)審查案件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。</p>	<p>點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
<p><u>十七</u>、(受補助學校或機關（構）之配合義務及責任) 本部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</p>	<p><u>十六</u>、(受補助學校或機關（構）之配合義務及責任) 本部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</p>	<p>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三、修正第二項，為</p>

<p>件時，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，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（構）協助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送交本部。</p> <p>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（構）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、<u>有重大管理疏失</u>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，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，得<u>追回或減撥本部一定期間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部分</u>管理費。</p>	<p>件時，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，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（構）協助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送交本部。</p> <p>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（構）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或<u>有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</u>，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，得自<u>次年度起減撥</u>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。</p>	<p>加強受補助學校或機關（構）自我管理之責任，爰增列「<u>重大管理疏失</u>」為扣減管理費之事由，且除減撥管理費外，增訂本部得主動追回一定期間內管理費之規定。</p>
---	---	--